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4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公司对余高明先生、傅利彬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背景进行了审核，其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余高明先生、傅利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余高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三级律师资格。目前担任浙江星脉律师事务所主任，绍兴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绍兴市律师协会越城分会副会长，同时担任绍兴市公安局法律顾问、绍兴市工商联（总商会）法律顾问、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绍兴市青年联合会委员、绍兴市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

余高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余高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傅利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目前担任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香港家族办公室协会监事长、宁波仲裁委仲裁员。2002年开始从事律师职业，以“商业+法律+财务”融合方式深耕精密机械制造业、房地产融结合、银行金融及股权投融资等细分领域；2020年作为优秀律师入编《中国法律年鉴》及《当代中国优秀律师》，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

傅利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傅利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